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 
承辦人：程藍萱  
電話：02-29266888分機5416  
傳真：02-29261087  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05010011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作業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展出申請表、雙和藝廊平面圖(66525\_10501001140\_1\_66525\_10501001140\_1.pdf、66525\_10501001140\_1\_66525\_10501001140\_2.doc、66525\_10501001140\_1\_66525\_10501001140\_3.pdf)



主旨：檢送團體暨個人申請本館106年7-12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三、展覽項目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攝影、篆刻、及其他各類適合展出之作品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06年7-12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」。
  - (一)個展：檢附個人簡歷資料，並附作品照片至少6張或個人畫冊。
  - (二)聯展：檢附參展者名單及個人相關資料（社團法人檢附



\*1050100114\*

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)，並檢附參展者作品照片  
至少20件以上或團體畫冊。

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  
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  
出事宜，檔期安排約2週，場地維護費每日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政府機關或學校通過申請者場租費另予8折優惠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立技術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  
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企劃推廣組(含附件)

2016-09-06  
交 09:09:26 章